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ZLQGGZX-CG-2024-005)

招标设备: 融雪除冰专用设备



招标人: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4
附件一：招标采购内容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2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2 费用承担	12
1.3 保密	13
1.4 投标预备会	13
1.5 响应和偏差	13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3.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资格审查资料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9
6.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预) 中标通知	20
7.6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1
7.7 签订合同	21
8.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4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6

附件六：确认通知.....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评标方法.....	31
2. 评标委员会.....	31
3.评审标准.....	31
4.评标程序	31
4.1 初步评审	31
4.2 详细评审	32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4.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4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4
一、供货需求.....	45
第三卷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9
一、投标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53
四、投标报价	54
五、资格审查资料	59
（一）基本情况表	59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0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1
（四）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62
（五）其他资质证书.....	63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4
（一）供货计划书	64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65
（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66

(四) 维修方案.....	67
七、其他资料.....	6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招标人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1年，为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旗下市政建设集团所属的建筑类国有全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0.07亿元，资产总额超过200亿元。公司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建工程、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施工为主业，兼营设备租赁、沥青砼生产销售、项目运营管理，下属全资、控股企业7家，以及50余个工程项目经理部。

2.2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设备品种、计划采购数量、交货地点等详细见附件一。

2.3 招标编号：SZLQGGZX-CG-2024-00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3.1.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设备生产和供应经验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范围包含专用设备或其他同类产品生产、销售。

3.1.2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1.3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12.10--2024.12.10）投标设备或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至少 1 项，并提供相关合同执行情况。

3.1.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截图证明）；与武汉城市发展集团系统内各单位无不良合作记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线上报名参加投标，将法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招标人邮箱（9946228570@qq.com）作为报名成功，并在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hszlq.com/>）自行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设备一包一投。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即为开标时间），地点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661 号）。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661 号）。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网：<http://www.whszlq.com/>

7. 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

招标人名称：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661 号

邮 编：430015

联系人：黄工 袁工

电 话：15207199578 15623089891

电子邮箱：843119264@qq.com 994622570@qq.com

监督举报电话：027-84922336（纪检监察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招标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机械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概况	计划采购数量	交货地址	收货人
融雪撒布机（自带动力）	料仓容量 $\geq 12m^3$	3 台		
推雪铲	铲面宽度 $\geq 3600mm$	10 台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道 武大高速长轩岭收费站东北处 200 米武汉市市政路桥项目部	武大高速养护项目部
高速除雪辊刷（自带动力）	发动机功率 $\geq 36KW$, 滚刷转速 $\geq 400rpm$	3 台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

①融雪撒布机

设备名称	融雪撒布机（自带动力）		
※料仓容量	$\geq 12\text{m}^3$	※撒布宽度	2-12m
※撒布密度	$5-350\text{g/m}^2$	※最大作业速度	$\geq 40\text{km/h}$
※输料形式	刮板输送	※动力来源	自带发动机动力
※其他	国内知名品牌柴油发动机，国IV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匹配低温启动系统；控制系统可检测融雪剂输出及撒布状态，可实现空料报警；料仓安装板结破碎装置；配备上罩防雨布，防止雨雪和其它杂质进入料斗；料仓上盖设置筛网；链条、落料桶等关键部位采用不锈钢材质。		
※适配载具	挂装货箱长度 $\geq 5.8\text{m}$ 货车。		

备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不得出现负偏差。

②推雪铲

设备名称	推雪铲		
※铲面宽度	$\geq 3600\text{mm}$	※摆动角	$\pm 30^\circ$
※避障高度	最大越障高度 $\geq 260\text{mm}$ （分段跃起式）	※除雪厚度	$\leq 150\text{mm}$
※挂装方式	挂板	※最大作业速度	$\geq 40\text{km/h}$
※路面水平适应度	$\pm 10^\circ$	※铲刃材质	NM400 高强度耐磨钢
※其他	当铲刃遇到道钉，减速凸棱、接缝、异物阻碍时，除雪铲能在外力作用下自动分段越起，自动复位，复位有缓冲胶块能够减振降噪；配备两个可调节高度式重载支撑轮，轮胎采用高压耐磨实心轮胎；通过车辆驾驶室控制盒，可完成雪铲的升降、摆动等全部操作；除雪铲两侧加装示宽装置。		
※适配载具	挂装载重 $\geq 18\text{t}$ 渣土车、货车。		

备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不得出现负偏差。

③高速除雪辊刷

设备名称	高速除雪辊刷（自带动力）		
※滚刷工作宽度	≥3200mm	※滚刷直径	≥800mm
※滚刷转速	≥400rpm	※扫雪厚度	≤150mm
※挂装方式	挂板	※最大作业速度	≥60km/h
※摆动角	±30°	※刷毛抗拉强度	≥1042N
※发动机最大转速	≥2400r/min	※发动机功率	≥55KW
※其他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柴油发动机，国IV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匹配低温启动系统；刷毛采用聚乙丙烯与钢丝混合，采用平片环形工艺；滚刷支撑轮采用实芯脚轮支撑，可以上下手动调整；滚刷前面设置挡雪装置，可调整高度；滚刷两侧有示宽警示灯，安装有弹性底座，抗冲击，抗振动；驾驶室内可操作作业装置偏转、升降的各种动作；具有防回雪装置，不会造成回雪。		
※适配载具	挂装载重≥25t渣土车、货车。		

备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不得出现负偏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1.1.2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
1.1.3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自有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融雪撒布机(自带动力) 3 台、推雪铲 10 台、高速除雪辊刷(自带动力) 3 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以投标人投标报价载明交货期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道武大高速长轩岭收费站东北处 200 米武汉市市政路桥项目部
1.3.4	质量保证期	自招标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设备生产和供应经验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范围包含专用设备或其他同类产品生产、销售。</p> <p>(2)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3)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12.10--2024.12.10) 投标设备或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至少1项，并提供相关合同执行情况。</p> <p>(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截图证明）；与武汉城市发展集团系统内各单位无不良合作记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1.8.1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9.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非重要条款(参数)。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 最高项数: 非重要条款(参数)的负偏差不多于3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补遗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截止投标时间前2天 形式: 电子邮件、传真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截止投标时间前1天 形式: 电子邮件、传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时间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并确认时间 形式: 电子邮件、传真
2.3.1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截止投标时间前1天 形式: 电子邮件、传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补遗发出时间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并确认时间 形式: 电子邮件、传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的有效澄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唱标函的报价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 若不一致,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函的报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一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否 其他要求: /
3.7.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采用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订书机装订方式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正副本”字样)。 (2)密封件均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章(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设备名称、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 注明“在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661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661号)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投标人提交文件的逆序依次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最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网: http://www.whszlq.com/ 公示期限: 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0.2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10.3	不足三家投标人的包件, 将不予开标。	
10.4	本次招标设备的结算单价包含货物运至招标人交货地点的所有设备价格、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费、售后服务、增值税专票税金、利润、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0.5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设备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15日内, 招标人支付合同含税总额90%款项; (2) 剩余合同含税总额10%款项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15日内, 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3)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随设备交付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中标人未随设备交付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招标人不予支付剩余设备款。	
10.6	其他: (1) 因国家税收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合同除税价格不变, 税率同步等幅调整; (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的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 合同除税价格不变, 税率按中标人开具税率相应调整; (3)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实际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 招标人有权在确保招标人税负不增加的情况下, 同步调减合同除税价格。	

1.总则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进入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失信企业黑名单期限内；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和偏差

1.5.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5.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其中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不得出现偏离，一般性参数的负偏差最多不超过3项，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5.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1款规定的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业绩、信誉等要求。

3.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4.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质量保证能力证明”应附具有的有效的IS0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4.5“其他资质证书”可附投标人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逾期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拟中标人。

7.5（预）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拟中标人发出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收到预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若此时投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以外的要求，或拒绝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根据合同谈判结果，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正式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将已签字和盖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电子邮箱中。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 : SXLQGGZX-CG-2024-005)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按照附件要求将打印盖章签字后的合同一式四份邮递或送达_____ (指定地点), 同时将完全一致的可编辑电子版合同发送到招标人 (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1 合同填写说明

附件2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 SZLQGGZX-CG-2024-005) 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 SZLQGGZX-CG-2024-005) 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抽签决定排序。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书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对同一包件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技术性能指标 未发生投标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或规格型号与招标设备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设备要求的
		资质文件 投标文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的
		权利义务 未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重大漏项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重要条款(参数)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不满足任一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商务部分: <u>100</u> 分, 权重: <u>40</u> % 技术部分: <u>100</u> 分, 权重: <u>30</u> % 投标报价: <u>100</u> 分, 权重: <u>30</u>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满分10分,具有销售过同类设备的业绩。 ①业绩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按资格评审不合格处理; ②提供一项满足招标基本要求的业绩,得5分; ③在招标要求基础上每多加一项满足招标基本要求的业绩,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
		满分25分。 ①交货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按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质量保证期	②交货期满足招标基本要求的，得19分； ③交货期优于招标要求的，每提前十天加2分，加满为止。 满分10分。 ①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按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②质保期满足招标基本要求的，得5分； ③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6-10分。质保期在招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2个月，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
		付款方式及期限	满分30分。 ①付款方式及期限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按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满足招标基本要求的，得20分； ③付款方式及期限优于招标要求的，得21-26分，最优者可得30分。 该评分因素由评委酌情评分。
		对售后服务及要求的承诺	满分10分，要求投标人有有经验的售后服务团体和体系。 ①无相关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②内容阐述较全面，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5分； ③内容阐述全面、新颖、具体、可行，呈现形式多样性的，得6-10分。 该评分因素由评委酌情评分。
		维修方案	满分10分，要求投标人有详细的维修方案。 ①投标人无维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有免费维修及零部件更换的项目多、明确，责任范围划分明确，免费期限较短的（少于1年），得1-5分； ③投标人有免费维修及零部件更换的项目多、明确，责任范围划分明确，免费期限较长的，得6-10分。 该评分因素由评委酌情评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完整性	满分5分。 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整体应答文件齐全，内容完整清晰的，得5分； ②有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每项减2分。
		设备主要功能要求、主要技术条件及要求	满分35分。 ①按照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逐条审核，出现重要条款（参数）偏离的，按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②未出现偏离的，得满分。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	设备性能总体评价	满分50分，总体技术方案分为三个层次： ①较差者，得0-10分； ②一般者，得11-30分；

			③最优者，得31-50分。 该评分因素由评委酌情评分。
		技术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满分15分，技术文件质量综合评价： ①编制完整、质量高的，得15分； ②质量水平一般、不完整、有缺项者酌情扣分。 该评分因素由评委酌情评分。
2.2.2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text{评标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100$ <p>满分100分，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中，除税总额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标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W_A+B*W_B+C*W_C, 其中:

W_A为商务权重系数, W_A= 0.40 ;

W_B为技术权重系数, W_B= 0.30 ;

W_C为投标报价权重系数, W_C= 0.30 。

4.2.4 投标价分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审查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当地市场或招标人标前市场调查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4.2.5 投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 低于成本价竞标、明显高于市场价或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
- (2)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6 拒绝所有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包件的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武汉市蔡甸区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除税总额	税额(税率：13%)	含税总额	制造商/品牌
合计									

1.1 本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该价格包含货物运至甲方交货地点的所有设备价格、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费、售后服务、增值税专票税金、利润、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车辆行驶上路的保险和上牌费用由乙方单独另外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据实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除税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四流一致”的原则，乙方接收甲方设备款的帐号须为本合同本合同第9条乙方纳税身份识别中的开户行及帐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本合同所涉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1.2 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3 每台设备随机配件、工具详见附件。

2. 设备制造商：_____。本合同中的设备不得交由第三方制造完成。

3. 包装

3.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包装物品，使设备及配件便于装卸、运输，以防受到损坏。

3.2 包装标记和包件内外随包文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4. 交货期

_____。

5.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5.1 交货、安装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道武大高速长轩岭收费站东北处 200 米武汉市市政路桥项目部（如有更改，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5.3 卸车由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运输

6.1 乙方负责将所供设备直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2 设备在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设备的毁损、灭失等其他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6.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后，按第 5.3 条进行卸货，另一方提供相应的协助。

6.4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检验和测试的成果资料以及构成设备的主要材料、部件的质量保证书等。

6.5 每台设备的随机备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随主机一起交货。

7. 验收

7.1 乙方派工作人员赴甲方指定交货安装地点，负责拼装、调试、试验，进行验收、交接，其中关键性试验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7.2 甲乙双方进行实物验收，设备配置、随机备件及工具、资料与本合同和发货单规格、型号、数量一致，且无破损，双方认可签字后视为实物验收合格。

7.3 设备经调试正常运行、各项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双方签署技术性能验收报告单即视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7.4 最终验收合格，以第 (1) 方式为准

(1) 一般设备实物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2)设备需取得国家相关设备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许可证的,则取得上述证书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标志该设备已验收合格,并办理设备交接手续。

7.5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或其他责任。

8. 结算方式及期限

8.1 合同签订后,设备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含税总额 90%款项;

8.2 剩余合同含税总额 10%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 15 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8.3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随设备交付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未随设备交付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不予支付剩余设备款。

8.4 各阶段付款由乙方出具收款收据,甲方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条件和进度付款。

9. 乙方纳税人身份识别

9.1 乙方为_____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2 乙方纳税身份信息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应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内容一致,本合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

9.3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将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税务机关开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报甲方核查,并复印甲方留存;若乙方已实行“三证合一”,则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报甲方核查,并复印甲方留存。

9.4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纳税主体相关信息,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认

可。如发生乙方未尽到通知义务或甲方不认可乙方变更的情形，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提供税务发票

10.1 本项目税费交纳方式被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计税，乙方结算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按照“发票随车交付”的原则，乙方应随车提供与本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开票单位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发票时间不得超过发票开具时间 30 个工作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设备款。

10.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0.4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当甲方迎接税务检查时，乙方必须按税务局要求提供各种税务证明，若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6 因国家税收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除税价格不变，税率同步等幅调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的开具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本合同除税价格不变，税率按乙方开具税率相应调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实际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在确保甲方税负不增加的情况下，同步调减本合同除税价格。

11.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1.1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 100% 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甲方所提供的标准及制造厂家设计、制造标准，乙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订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规范标准。

11.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____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易损件除

外,更换下的零部件由乙方统一处理。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故障的起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质保期内某种零部件故障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经乙方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12. 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

12.1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提供不少于2次上门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12.2 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机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60分钟,应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并应在12小时内予以解决完毕。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

12.3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增设部分辅助设施,乙方提供免费设计和指导安装。

12.4 每台设备乙方需提供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保修手册及其他甲方应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以上资料需另提供电子版资料各一份)。

13. 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全部设备,或由于乙方的设备、配件、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原因影响安装调试时间,导致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按每误期一天扣减合同含税总额的1%的标准核计,累计扣减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到超过10日,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若甲方延期付款或有书面延期交货通知时,交货期顺延。

13.2 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或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故障的起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质保期内某种零部件故障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经乙方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未按合同12.1条约定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13.4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12小时内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5 乙方应保证产品知识产权不发生纠纷,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目时所采用的工艺、

技术和供应设备、器材，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费用和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如果因知识产权问题影响甲方正常施工，乙方应负责解决并保障甲方不间断施工，乙方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1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包括不得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7 双方确认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合同主要义务。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
-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
- (3) 乙方涉嫌虚开发票或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发票；
-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认证、入帐、抵扣发票等情形。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遭受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单方从乙方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3.8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并接受相关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情节严重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14.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若因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还是终止，上述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长期的约束力。

15.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6.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 乙方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资质资料以及税务机关开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原件交甲方核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备存。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

16.4 乙方合同签字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6.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决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书。

16.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司地点、邮编：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供货需求

机械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概况	计划采购数量	单台最高限价(除税, 元)	交货地址	收货人
融雪撒布机(自带动力)	料仓容量 $\geq 12\text{m}^3$	3 台	123000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道武大高速长轩岭收费站东北处 200 米武汉市市政路桥项目部	武大高速养护项目部
推雪铲	铲面宽度 $\geq 3600\text{mm}$	10 台	53000		
高速除雪辊刷(自带动力)	发动机功率 $\geq 36\text{KW}$, 滚刷转速 $\geq 400\text{rpm}$	3 台	185800		
总计		1456400			

备注: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SZLQGGZX-CG-2024-005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报价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到站除税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参与，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6)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允许范围内的非重要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型号设备到站含税价格见投标报价。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保

证数据或资料完全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总价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融雪除冰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四、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SZLQGGZX-CG-2024-005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除税总额	税额(税率： <u> </u> %)	含税总额	发站	交货地点	制造厂/品牌
1	融雪撒布机	料仓容量≥12m ³	台	3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长轩岭街道武大高速 长轩岭收费站东北处 200米武汉市市政路 桥项目部	
2	推雪铲	铲面宽度≥3600mm	台	10								
3	高速除雪辊刷	发动机功率≥36KW, 滚刷转速≥400rpm	台	3								
合计			台									
质保期：_____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可对质保期提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交货期：_____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投标人可对交货期提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设备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含税总额 90% 款项；剩余合同含税总额 10% 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 15 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随设备交付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未随设备交付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不予支付剩余设备款。投标人可对付款方式及期限提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到站**除税**价合价总计（大写）：

到站**含税**价合价总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设备名称	融雪撒布机（自带动力）				
项目	评审标准	实际指标	项目	评审标准	实际指标
※料仓容量	≥12m ³		※撒布宽度	2-12m	
※撒布密度	5-350g/m ²		※最大作业速度	≥40km/h	
※输料形式	刮板输送		※动力来源	自带发动机动力	
※柴油发动机	国内知名品牌		※排放标准	国 IV	
※控制系统	可检测融雪剂输出及撒布状态，可实现空料报警		※料仓	安装板结破碎装置	
※料仓	设置筛网		※链条、落料桶等关键部位	不锈钢材质	
※其他	配备上罩防雨布，防止雨雪和其它杂质进入		※适配载具	挂装货箱长度≥5.8m 货车	
补充其他内容					

备注：本次招标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其中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不得出现偏离，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轮胎	推雪铲				
项目	评审标准	实际指标	项目	评审标准	实际指标
※铲面宽度	≥3600mm		※摆动角	±30 °	
※避障高度	最大越障高度≥260mm (分段跃起式)		※除雪厚度	≤150mm	
※挂装方式	挂板		※最大作业速度	≥40km/h	
※路面水平适应度	±10 °		※铲刃材质	NM400 高强度耐磨钢	
※配置	两个可调节高度式重载支撑轮		※加装	示宽装置	
※轮胎	高压耐磨实心轮胎		※操作室	可完成雪铲的升降、摆动等全部操作	
※其他	当铲刃遇到道钉，减速凸棱、接缝、异物阻碍时，除雪铲能在外力作用下自动分段越起，自动复位，复位有缓冲胶块能够减振降噪		※适配载具	挂装载重≥18t 渣土车、货车。	
补充其他内容					

备注：本次招标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其中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不得出现偏离，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设备名称	高速除雪辊刷（自带动力）				
项目	评审标准	实际指标	项目	评审标准	实际指标
※滚刷工作宽度	≥3200mm		※滚刷直径	≥800mm	
※滚刷转速	≥400rpm		※扫雪厚度	≤150mm	
※挂装方式	挂板		※最大作业速度	≥60km/h	
※摆动角	±30 °		※刷毛抗拉强度	≥1042N	
※发动机最大转速	≥2400r/min		※发动机功率	≥55KW	
※发动机	国内知名品牌		※排放标准	国 IV	
※系统	匹配低温启动系统		※刷毛	聚乙丙烯与钢丝混合，平片环形工艺	
※滚刷支撑轮	实芯脚轮支撑，可以上下手动调整		※滚刷前方	设置挡雪装置，可调整高度	
※滚刷两侧	有示宽警示灯，安装有弹性底座，抗冲击，抗振动		※操作室	可操作作业装置偏转、升降的各种动作	
※其他	具有防回雪装置，不会造成回雪。		※适配载具	挂装载重≥25t 渣土车、货车。	
补充其他内容					

备注：本次招标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其中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不得出现偏离，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两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备注				

附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采购设备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12.10-2024.12.10）投标设备或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至少1项，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未曾发生上述情况的，则本节不填写。

（四）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注：投标人应附具有的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其他资质证书

注：应附投标人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一) 供货计划书

致: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公司对此项目的供货计划如下: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维修方案

致：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维修方案为（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